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0370

- 一. 标题: 改装波音 737 型飞机火警/过热探测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37-200、-300、-40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9-08-12R1,修正案 39-646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减少放行飞机时发动机火警/过热系统不工作的可能性,保证飞行安全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A. 于1989年5月5日后(见CAD89-024-B737. 0025. 24) 10天内, 检查发动机火警/过热探测组件, 并确认其件号。
- 1. 如果安装了件号为10-61096-41、-71、-81、-91、-92或 10-62061-1、-2、-3、-11和-12, 在飞行手册(AFM)限制部分增加如下 发动机火警探测系统试验程序, 即把本指令插进飞行手册里。
 - a. 在发动机起动前, 进行火警/过热警告系统的试验。
- b. 发动机起动后, 用飞行状态时电源系统检查火警/过热警告系统。
- c. 一旦飞行中电源发生变化(例如发电机故障), 应进行火警/过热警告系统试验, 其结果不成功, 应在最近的合适机场着陆。
 - 2. 安装件号在A、1、所列之外的组件,则不须做这些工作。

B. 在本指令生效后120天内, 应按波音服务通告(1989年5月18日颁 发)完成对发动机火警/过热探测组件的改装。一旦此项改装完成,上述 A、1段内容即可从飞行手册里去掉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2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